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084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7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水务集团”）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了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成为该项目的成交社会资本方，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1,800万元。2017年7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公示了由联合体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以下简称“内河管理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水务”）共同签订的《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建宁水务与联合体采用PPP模式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事宜。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与北部湾水务集团、建宁

水务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南宁博湾”），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27,501.31 万元，公司拟出资 14,025.67 万元，占比 51%，北部湾水务集团拟出资 5,225.25 万元，占比 19%，建宁水务拟出资 8,250.39 万元，占比 30%。南宁博湾的经营范围暂定为：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水质及污泥技术检测；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南宁博湾的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依托公司在乡镇污水处理、河道综合治理领域的成套优势技术、前期摸底普查基础以及丰富的应急项目实施经验，本次由公司作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成功中标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对包括朝阳溪、凤凰江、石埠河等重度黑臭河段在内的 11 条南宁市内河进行黑臭水体综合治理，表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取得巨大进展。本项目由政府按年付费，具有保障度高、未来年度现金流入稳定、回款周期相对较短的特点，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稳定支撑。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陆川县陆川猪生态循环产业园核心生态养殖区（一期）项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态产业循环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等政策的号召及指示，充分发挥公司本土环

保龙头企业的优势，在陆川县人民政府的支持和推动下，公司拟在陆川县投资建设陆川县陆川猪生态循环产业园核心生态养殖区（一期）项目，为全县生态养殖、生态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的示范效应以及九洲江流域综合治理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配套，着力打造全国跨省区生态补偿试点及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与陆川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主体签订《陆川县陆川猪生态循环产业园核心生态养殖区（一期）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项目一期”），项目一期投资额约为1.7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态产业循环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陆川循环”），注册资本暂定为3,4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陆川循环经营范围暂定为：生猪生态养殖、生态农业、高端生态品牌生猪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新能源综合利用，生态种养，光伏发电。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陆川循环的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以陆川循环为投资主体，对项目一期进行投资、建设、管理及运营，并在当地依法经营与纳税。该项目将充分利用陆川地区禽畜养殖的有利形势，依托公司在固废新能源转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根据项目规划及可研，建设核心生态养殖区、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固废处置区等一系列资源循环利用配套设施，政府将根据相应的扶持政策给予配套资金及财政补贴。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规模、投资金额、项目收益方式、政府优惠补贴方式等以正式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为准。截至目前，拟签订的投资合同条款尚在磋商中，待签署正式书面合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相关规则指引，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拟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本次授信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对湖南博世科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以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贷款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